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1)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4-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定義見本通函)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保障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健康安全，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股東特別大會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及
- 任何拒不遵守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防疫措施之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避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6
附錄一 - 建議修訂概要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授出日期」	指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的參與者或(倘文義容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有權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或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於要約中知會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要約之日起計10年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尚未獲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
「參與者」	指	(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 (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 (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及 (f)任何由一名或多名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屬(a)至(e)類之參與者所全資擁有的公司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所載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或因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產生組成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及倘適用，經股東不時批准)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主席)

蘭建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葉偉明先生

魏焯然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4樓

1404-05室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1110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建議修訂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提供額外的獎勵吸引並挽留最合適之人員，以及推動本集團的業務邁向成功。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有效，且將根據歸屬時間表授出：

- (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歸屬；
- (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歸屬；及
- (i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歸屬。

無論如何，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不得超過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10年的期限，且將於緊接滿十週年之日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經考慮(i)管理層及僱員現時之薪酬待遇(包括績效花紅)；及(ii)本集團現時實行的其他獎勵計劃，董事會基於商業決策建議修訂購股權歸屬時間表，以致：

- (i) 四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歸屬；
- (ii) 四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歸屬；
- (iii) 四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歸屬；及
- (iv) 四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四週年之日歸屬。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讓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挽留核心管理層及僱員，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長期穩定地增長。

建議修訂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建議修訂外，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現有條款維持有效，且購股權計劃條款概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建議，建議修訂僅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起生效。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受建議修訂影響或約束。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行使或已註銷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列表格內：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已授出	行使價 (港元)	已行使	已註銷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0	7,000,000	1.50	5,495,000	1,505,0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10	6,192,000	3.13	1,305,000	-	4,887,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10	3,650,000	4.36	-	3,150,000	500,000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10	880,000	3.28	-	-	88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10	1,534,000	4.68	-	-	1,534,000
總計		<u>19,256,000</u>		<u>6,800,000</u>	<u>4,655,000</u>	<u>7,801,000</u>

* 所有五批授出的購股權期間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包括授出日期當天。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2)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因此，建議修訂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予股東考慮及酌情審批。由於建議修訂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追溯效力，故毋須經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建議修訂一經批准，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股東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備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各項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修訂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建忠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建議修訂(加下劃線者)概要。

建議修訂：

有關購股權歸屬時間表的修訂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 (i) 四分之一(1/4)的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歸屬；
- (ii) 四分之一(1/4)的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歸屬；
- (iii) 四分之一(1/4)的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歸屬；及
- (iv) 四分之一(1/4)的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四週年之日歸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茲通告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
- (b) 上文(a)段所述之建議修訂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可能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上文(a)段所述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完全生效。」

承董事會命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建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會議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7.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轉讓登記將不會進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八時正後及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c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obitech.com登載公佈，以知會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有關重新安排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9.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股東特別大會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及
 - 任何拒不遵守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防疫措施之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避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林先生及蘭建忠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